

规范分析视角下的社会自治

——以德国技术标准化为例

郑春荣

[摘要] 本文旨在以德国的技术标准化为例,从规范分析视角探讨社会自治的民主合法性。在分析中,本文突出了社会自治与国家规制之间的交织关系,并指出,利益集团若要通过承担公共任务实现为国家减负的功能但又不至于陷入民主缺失的指责,需要国家通过“过程调控”来为社会自治创造结构性框架条件。

[关键词] 社会自治 国家规制 合作主义 德国 技术标准

一、引言

在德国,很长时间以来,利益集团被视为政治过程中的干扰因素,代表特殊利益的利益集团被认为是与代表公共利益的国家相对立的,而且这种对立不可调和,正因为如此,才会有德国政治学奠基人之一的特奥多·埃森伯格(Theodor Eschenburg)公开抱怨利益集团剥夺了政治机构的权力,并提出德国被《利益集团统治?》的疑问。总之,国家与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在德国长期以来被视为“零和游戏”,这是指,利益集团成功地施加影响,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丧失。^①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德国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延缓了多元主义思想在德国学术界的推广。直到上世纪50年代,恩斯特·弗兰克尔(Ernst Fraenkel)提出了新多元主义学说后,情况才发生了变化。不过,弗兰克尔一方面承认公共利益是在各种利益集团的竞争中产生的,但他同时认为这种竞争必须以一个由基本权利和民主规则等构成的“无异议的部门”作为基础^②。由此可见,与产生于美国的经典多元主义不同,德国的新多元主义仍然不想免除国家作为公共利益担保人的角色。

上世纪70年代初,以菲利普·施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和格哈德·雷姆布鲁赫(Gerhard Lehbruch)为代表的新合作主义学者实证发现,利益集团并非如多元主义所宣称的那样,只是单向地对国家机构进行游说,而是它们在国家的默认乃至积极扶持下,参与到了有约束力的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之中。在德国,也可以观察到合作主义机制的普遍存在,除了宏观层面的政府与工会和雇主联合会之间的“协同行动”^③以外,这类利益集团的自我规制,即社会自治——这也通常被称做私人利益政府(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t)^④——尤其明显地存在于劳资关系、卫生、技术标准化、质量保证等政策领域。

合作主义机制主要因为突出了通过利益集团参与承担公共任务来实现为国家减负的作用而得到赞誉,换言之,私人利益政府提高了高度分化和复杂的现代社会的“可治理性”^⑤。

^① Sabine Kropp, “Verbände und Interessenpolitik”, in Eckhard Jesse/Roland Sturm (eds), *Demokratien in Europa des 21. Jahrhunderts. Historische Zugänge, Gegenwartsprobleme, Reformperspektiven*, Opladen: Leske + Budrich, 2003, pp. 233-259.

^② Ernst Fraenkel, *Deutschland und die westlichen Demokratien*, 7. Aufl., Stuttgart: Kröner (erst. 1964).

^③ 郑春荣:《合作主义理论在德国的发展与实践》,载《德国研究》2008年第4期,第7-13页。

^④ Wolfgang Streeck/Philippe C. Schmitter (eds), *Private Interest Government. Beyond Market and Stat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5.

^⑤ Philippe C. Schmitter, “Interessenvermittlung und Regierbarkeit”, in Ulrich von Alemann/Rolf G. Heinze (eds),

但是，也有人担心，国家机构由此总是面临被特殊利益集团“虏获”的危险，为此，德国在上世纪 70 年代，还曾爆发是否要制定一部《利益集团法》的热烈讨论，其动因是拥有强势地位的利益集团并不代表公共利益且内部缺乏民主结构^⑥。虽然后来这样的讨论消退了，但是很显然，国家必须通过做出结构性规定，来为利益集团承担公共任务创造先决条件，继而消除对社会自治缺乏民主合法性的指责。本文以下以德国的技术标准化为例，在诠释其运作方式的基础上，从规范视角分析它的“民主内涵”及其条件保障。

二、德国技术标准化的运作方式

和许多西方工业国家一样，在德国，技术标准主要由私法组织制订，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承担标准化任务的私法组织达到了约 150 个左右，当然，这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德国标准化学会（DIN），它是德国唯一的一个跨行业的技术标准化权威组织。

德国标准化学会在德意志帝国统治期间于 1917 年 12 月 22 日设立，当时的名称为德国工业标准委员会（NADI），到 1926 年，由于当时的标准化已经超出了工业的狭隘领域，它又更名为德国标准委员会（DNA）。1975 年 5 月，该组织更名为现在的德国标准化学会的名称，它的工作结果则是众所周知的“德国标准”，又称“DIN 标准”。

德国标准化学会的法律形式是注册社团，也就是说是一个私法组织，不同于那些同样承担公共任务的公法组织，例如承担职业教育考试任务的商会（工商会、手工业商会等）。根据章程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德国标准化学会的宗旨是“通过相关组织（*interessierte Kreise*）的共同工作，为了公众利益，制定致力于合理化、质量保证、环境保护、安全以及经济、技术、科学、行政与公众的理解的德国标准或其他工作结果，并加以公布和促进其运用”。

1975 年 6 月 5 日，联邦德国政府与 DIN 签订了一份协议（以下简称标准协议），承认 DIN 是联邦德国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并作为非国家性的国家标准组织，在国际和欧洲的标准组织中代表德国的利益^⑦。订立这份协议的动因在于，欧洲层面和国际层面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需要一个德国利益的总体代表。但是，通过该协议并未让渡国家权力给 DIN，换句话说，传统上由私人机构承担的标准化工作，并未因为协议的规定而具有公权任务的特征。该协议要求 DIN 在标准化工作中考虑诸如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工作岗位安全等公共利益。但是，它未奠定联邦政府对于 DIN 的任何监督义务或干预权。换言之，DIN 作为经济界的自治机构，仅作为注册社团受到民法典（BGB）社团法部分规定的约束，除此之外，不受任何国家监督。DIN 内部的工作方式由章程、主席团决议、标准委员会指令以及 DIN 820 标准系列——这个所谓的“标准化的标准”——加以规定，DIN 在与联邦政府签订的标准协议（第 3 条）中也再次承诺遵守这些自治规章。在联邦政府看来，通过这些规定，所有相关组织在一个公开程序中的参与得到了保证。

DIN 自称是一个圆桌会议，来自生产商、贸易商、消费者、手工业者、服务型企业、学术界、技术监督和国家的代表坐在一起，与市场相宜且及时地制定基于共识的标准。具体说来，标准化的专业工作在各个工作委员会中完成。一般情况下，多个工作委员会汇总成一个标准委员会，DIN 目前有 73 个标准委员会，它们的任务在于，为一个标准化计划把相关组织召集到一起。需要指出的是，所有的标准草案要经过公共的异议程序，这一程序使得大众的参与成为可能。值得注意的是，标准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应用标准是自愿的。

Verbände und Staat. Vom Pluralismus zum Korporatismus. Analysen, Positionen, Dokument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9, pp. 92-114.

^⑥ Ulrich von Alemann/Rolf G. Heinze (eds), *Verbände und Staat. Vom Pluralismus zum Korporatismus. Analysen, Positionen, Dokument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⑦ 需要指出的是，该协议并未排斥其他私法组织制定技术规范，且国家的法律法规也可以像对 DIN 标准一样援引这些技术规范，倘若它们满足对此重要的标准的话。

只有通过第三方的法律行为，标准才能获取其约束力，例如通过在私人协议或法律法规中援引标准并在那里规定要应用这些标准，这也就是说，技术标准虽然不是直接但可以以中介的方式获得法律约束力。由于法律法规的制定者一般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以便自己做出所需的科学技术细节规定，同时鉴于法律的刚性与技术的动态性之间的矛盾^⑧，法律法规经常只是以总体条款形式的表述和不确定的概念，例如“普遍公认的技术规范”、“技术现状”以及“科学和技术的现状”或类似表述，来描述对技术仪器、设备或材料的特性的要求。这些不确定的法律概念通过援引由私法组织制定的技术标准得以具体化^⑨。由此可见，通过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可以实现为国家机构减负的功能。

但正是由于技术标准本身的执行依赖于相关组织的自愿遵从，因此，标准制定过程中适用的共识原则显得非常重要。事实上，根据 DIN 820 标准系列，多数表决未被完全排除；但是标准总体上“不允许导致个人的经济上的特别的好处”。与此同时，标准委员会指令第 123 项也把多数表决列为例外情况：“如果（在例外情况下）就一项标准的内容或其解释而言或就其他问题，例如就工作计划的通过或公布中期结果的批准等，有必要进行表决，则由出席工作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决定”。与此可相比较的是 DIN 820 标准系列第 4 部分第 6 项对各个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式的说明：“一个标准的内容应在努力实现共同意见的相互谅解过程中加以规定——尽可能避免正式表决”。1996 年 10 月，DIN 主席团的一份决议明确证实了标准化的基本原则是共识原则，并补充道，如果在例外情况下在一个工作委员会中需要进行表决，那么不能在违背一个重要的、标准化相关组织的一致投票情况下做出决定。这个决议适用于 DIN 所有的委员会，只要它们就一项标准的内容做出决定。需要注意的是，从这份决议中不能得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适用一致表决制——这将赋予每个成员否决地位并将由此阻碍有效的工作——的结论，相反，它增强的是这样一个原则，即通过论理寻求共识应具有优先地位^⑩。

根据莱蒙德·维勒（Raymund Werle）的观点，人们可以把技术标准区分为两类，即协调型标准（coordinative standards）和规制型标准（regulative standards）¹¹。协调型标准的目的在于在更大的系统相互关系里确保各个技术部件的兼容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可操作性，也就是说它们是为接口制定标准，以降低交易成本；而规制型标准则是要在技术产品或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时避免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面的风险，即避免“负外部性”，从而在技术调控中实现公共利益。本文以下的分析主要关注规制型标准，这是因为它们关切公共利益，因此对它们的民主合法性要求更高。更何况，规制型标准在有的国家是由国家的政治机构通过立法强制规定的，而这在德国属于私法组织自治范畴。¹²

三、国家对社会自治的“过程调控”

技术标准化工作具有政治重要性，原因尤其在于它不仅涉及那些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

^⑧ Fritz Nicklisch, “Wechselwirkungen zwischen Technologie und Recht”,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35, 1982, pp. 2633-2644.

^⑨ 在德国，法律法规对技术标准的援引可以分为静态援引和动态援引，动态援引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标准补充型动态援引”和“标准具体化型动态援引”，后者是法律实践中占绝对主导的援引形式。See Gertrude Lübke-Wolff, “Verfassungsrechtliche Fragen der Normsetzung und Normkonkretisierung im Umweltrecht”, *Zeitschrift für Gesetzgebung* 6, 1991, pp. 219-248, here pp. 237-248.

^⑩ Helmut Reihlen, “Ergebnisse der 51. Ordentlichen Sitzung des Präsidiums des DIN”, *DIN-Mitteilung* 78, 1999, pp. 19-21, here p. 20.

¹¹ Raymund Werle, “Politische Techniksteuerung durch europäische Standardisierung?”, in Herbert Kubicek/Peter Seeger (eds), *Perspektive Techniksteuerung. Interdisziplinäre Sichtweisen eines Schlüsselproblems entwickelter Industriegesellschaften*, Berlin: Sigma, 1993, pp. 129-142, here pp. 130-133.

¹² See Raymund Werle/Eric J. Iversen, “Promoting Legitimacy in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Studies*, Vol. 2, March 2006, pp. 19-39.

的行为体的（或多或少特殊的）利益，而且也以各种方式触及未参与标准制定的当群体的利益，最终触及公众的利益。鉴于技术标准虽然不是法律规范，但通过法律规范对它们的援引却能够获取事实上的法律重要性，它们的对外效应尤为明显。

因此，对于技术标准化领域的社会自治，长久以来有着各种批评声音，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在内容方面，指责这种模式是邀请经济领域的利益集团制定单纯有利于工业企业的技术标准，但却未适当考虑雇员、消费者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利益¹³。但最根本的是程式方面的批评，认为这类私法组织缺乏民主基础，由它们承担公共任务从而“为国家减负”，会侵蚀经人民选举产生的议会以及对议会负责的政府的民主合法性，更何况对于这些拥有事实上的自主权的标准制定组织，政府尤其是议会的政治影响力和监督力极其有限，为此，国家必须收回对技术标准化的管辖权，实现其“再议会化”。有鉴于此，人们这里需要反思的问题是，技术标准化中国家规制与社会自治之间的分工，从民主理论视角来看是否是站得住脚的——对于这一问题，本文下一章节还会做详细分析，以及国家能否以及需要通过怎样的“过程调控”来使得社会自治符合民主的要求。

这里有必要首先回顾 1975 年联邦德国政府与 DIN 之间的协议订立的背景。当时，在协议订立之前，爆发了关于制定规范的私法组织的合法性基础的讨论。在讨论中，提出了各种替代目前由私法组织承担技术标准化的方案，一直到技术标准化的“国有化”。这些建议方案包括让法律法规制定机构从内容上审查私法组织制定的技术规范的内容，以便在实质内容适当情况下，把相关规定写入法律法规。鉴于议会在个例情况下几乎不具备专业能力，也有方案建议，出于颁布与技术相关的法律规范的目的，设立有专业能力的委员会，乃至一个专门负责技术事务的“分议会”。另外一个类似的倡议是设立一个由法学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商会”，由它来承担技术标准化工作。但是，一方面由于那些管辖权受到改革威胁的、业已存在的标准制定组织及其当事人的抵制，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承担技术标准化依然存在可操作性和合法性瓶颈的问题，因此所有这些建议均未得到贯彻。由此，有关改革的讨论相应发生了方向性转变，问题不再是“是否”而是“如何”由私法组织实施技术标准化。最后，联邦政府与主导的全国性标准组织也就是 DIN 之间的协议约定得到了贯彻，如前所述，它包含了一系列内容上和程序上的表述。在协议签订之前，DIN 把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DIN 820 标准系列，第 1 部分）也做了相应修订。随着标准协议的签订以及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的重新修订，似乎针对私法组织承担技术标准化的民主保留意见被消除了，而且有关技术规范的制定可能要加以“国有化”或“法律化”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也销声匿迹了。

但是，对 DIN 仍然存在批评，这主要针对各种利益集团不均衡分布的组织能力与冲突能力。为此，德国政府有针对性地扶持组织能力和冲突能力较差的利益集团。例如正是在德国政府的扶持下，在 DIN 内部，先后设立了诸如消费者委员会（1974 年）、环保协调处（1992 年）以及劳动保护与标准化委员会（1994 年）等机构，它们虽然并不直接制定标准，但可以例如通过提供咨询、参与专业工作、就标准草案提出异议、提起调解与仲裁程序等手段，来实现其所代表的利益。必须看到，这也是国家的一种“过程调控”的特殊方法，它有意地增强未充分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参与能力，使之在标准化工作中获得适当的代表。人们或许可以认为这种干预是有限的、不充分的，但是，毕竟这种干预把那些否则在很大程度上不被顾及的“公共利益”的视角带入了技术标准化，换句话说，在标准化工作中得到考虑的利益的广度得到了扩展。虽然这种机构设置并不能改变各个公共利益的代表在标准化中的结构性劣势，但是这些公共利益的代表可以在标准化工作中协调它们的行动并组建联盟，由此可以进一步提高标准制定组织在公共利益考量方面的自我监督能力¹⁴。最后必须看到，鉴于所要

¹³ See Anne-Lore Köhne, “Die besonderen Aspekte der Teilnahme der Verbrauchervertreter an den europäischen und nationalen Normungsarbeiten – Erfahrungen auf der nationaler Ebene”, *DIN-Mitteilungen*, 66, 1987, pp. 527-529.

¹⁴ *Ibid.*

处理的个案的错综复杂性和差异性，这些机构（尤其是消费者委员会和环保协调处）并不只是依赖于对应的利益集团如消费者协会、环保协会的专职或志愿工作人员，而是也从其他组织例如学术界、专家机构或其他协会聘任人员，从而能充分动员和利用外部的专业知识，更好地实现公共利益诉求。

综上所述，在德国，国家从两个阶段来对技术标准化进行“过程调控”：在第1个阶段，主导的问题在于，是否、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技术”这一规制领域可以留给或委托给利益集团式的组织形式。这一阶段以政府与标准组织之间订立的协议而结束，协议中就技术标准化中的管辖权分工和程序方式做出规定；在第2个阶段，主要对技术标准化中的利益集团体系进行修正，也就是说，此时不再对国家规制与社会自治之间的劳动分工的基本结构提出质疑，而是国家通过有意识地扶持特定的利益集团，来消除利益集团在组织能力和冲突能力方面的明显的不平衡。

四、国家规制与社会自治交织的规范分析

那么，经过了国家的“过程调控”，社会自治的民主合法性是否得到了保障乃至增强呢？如前所述，标准组织只是制定没有约束力的、相关行为体所能达成一致的行动建议。至于这些技术标准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然后也取得了法律上的重要性，最终是议会和政府及其行政机构的权限。换言之，通过标准组织实现的社会自治最多是补充而非取代传统的政治决策的程序途径。这样一种防御式的立场，即通过把标准组织的重要性降低来应对民主理论方面的批评，当然不能令人满意，这是因为技术标准——如前所述——毕竟拥有事实上的法律重要性以及内生的约束力。而且，这样的一种防御式辩护视角没有看到国家规制和社会自治分工协作所能带来的民主方面的积极效应。

如前所述，技术标准化适用共识原则，即所有相关组织通过谈判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此，这种谈判民主或者说共识民主不同于西方由政党竞争、选民选举和议会表决体现的多数民主或者说竞争民主。这里可以比较和考量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的优劣。多数表决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降低决策成本，提高政治体系的效率，这是因为显然达成多数要比达成共识更容易。但是，多数表决规则从与决策相关的当事人角度来看，存在着被多数票压倒，从而使得做出的决策有违自身偏好的风险，事实上，在某些根本性的（强偏好）问题上，参与决策者并不希望被压倒。而谈判民主的重要优势恰恰在于能兼顾行为体不均衡分布的偏好：对于某个行为体而言，某个议题是其弱偏好，它愿意向其他在这个议题上有强偏好的行为体做出让步；反之，它们也期待在以后的其他议题谈判过程中获得相应回报，由此，所有决策参与者的相互让步使得决策成为了正和游戏。此外，对于复杂的决策事务（例如涉及技术细节）往往也不适于用多数决策，这是因为这方面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赖于所有行为体的积极协作，以便避免错误设计和实施不力。不过，共识程序固然在理想状况下可以实现福利最优的结果，但是也会由于参与各方不能达成妥协而使得决策过程陷入自我封锁，或者它们至多只能达成“最小共同分母”。

无论如何，不应把多数民主程序和谈判民主程序视作相互排斥的、非此即彼的方案，事实上两者可以在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多级程序中建设性地交织，以实现优势互补。技术标准化正是这种交织的一个例子。一方面标准组织在谈判程序中制定的技术标准，可以由民主合法化的机构（议会、政府以及司法机构）采用。同时，国家可以通过“自我限制”即通过放弃相关领域的立法打算，来激励标准组织进行自治。事实上，联邦政府与DIN的协议中也包含这样的承诺，即只要技术标准组织制定的标准符合国家的要求，国家就应在立法中援用这些标准。而且，国家通过法律法规中的援引赋予这些标准以法律重要性，不仅确保了这些标

准的遵守，也激励了标准的目标群体参与标准化工作，这是因为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对它们将来要遵守的技术标准施加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国家的“自我限制”是有所保留的，如果制定标准的相关组织缺乏合作意愿，未能达成共识，或只达成了不能令人满意的结果，也就是说出现“利益集团失灵”的时候，决策压力重新回归国家机构。恰恰是这种国家立法威胁的存在，提高了标准组织中相关各方达成共识的压力¹⁵。另外，正如技术标准化的例子所表明的，在制定标准的委员会中，国家机构的代表必须和其他利益集团代表一样接受同样的游戏规则，也就是说国家机构放弃了它专有的公权力，国家机构的代表必须与其他代表谋求一致意见并做出妥协，但是，他们仍然在这一合作主义机制中拥有谈判强势，这不仅是因为国家机构根据标准协议在技术标准化中享有直接参与权（标准协议第2条），还因为国家机构和其他行为体不同，它可以随时把它认为特别重要的规制内容拿出谈判机制，转入立法程序。在标准协议第4条中，DIN承诺，优先处理联邦政府出于实现公共利益而提出的制定标准的申请；另外，如果联邦政府制定了一项规定，DIN承诺调整、收回或不发布一项与这项规定相矛盾的标准。这里我们可以观察到利益集团（标准组织）的“谈判式”调控手段与国家机构的“等级式”调控手段之间的交织，换言之，利益集团的谈判是在国家的立法威慑下进行的（即所谓的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由于利益集团的谈判处在国家的监督之下，国家可以随时通过等级式调控来弥补利益集团自治的失灵，因此，由私法组织承担公共任务并不存在民主合法性缺失的问题¹⁶。

五、结语

上述对德国技术标准化的规范分析表明，国家可以通过“过程调控”的方法，来对社会自治这种合作主义机制的政治结果施加影响，以确保社会自治保持透明且兼顾公益，并始终处在国家的监督之下：一方面，国家可以和标准制定组织一起对技术标准化的程序原则例如共识原则、公开原则等做出决定；另一方面，国家可以对标准制定委员会的组成施加影响，促成所有相关利益均有均衡的代表，在个别情况下，国家甚至可以通过扶持组织能力和冲突能力弱的群体的代表，尤其是公共利益的代表，在标准委员会中获得（更加充分的）代表，通过“负外部性的内化”，使得技术标准的制定这一具有显著外部影响的规制过程也能充分兼顾公共利益¹⁷。

由此可见，在国家无法利用立法这种等级式调控手段解决像技术标准化这类复杂问题的情况下，通过利益集团实现的社会自治，可以起到弥补“国家失灵”的作用¹⁸。而这种社会自治的谈判式调控（功能代表）是与国家规制的等级式调控（地域代表）交织在一起的，由此国家可以始终保持对社会自治的监督，在“利益集团失灵”情况下，重新承担起国家的职责，换言之，利益集团的谈判是在“法律的阴影下”进行的。但是，如果把国家规制与社会自治视作是一种竞争关系或者说“零和游戏”，那显然是误导的，这是因为社会自治本身只有在国家“过程调控”的基础上才能发挥其功能，国家在社会自治之前期阶段及其实施过程中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社会自治并不意味着单纯地减轻国家在任务和责任方面的负担，

¹⁵ Helmut Voelzkow/Josef Hilbert/Rolf G. Heinze, ““Regierung durch Verbände” — am Beispiel der umweltschutzbezogenen Techniksteuerung”, *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28. Jg. (1987), Heft 1, pp. 80-100.

¹⁶ Helmut Voelzkow, “Ist die technische Normung demokratisch? Anmerkungen zum Verhältnis von Staat und Verbänden in der technischen Normung aus demokratischer Perspektive”, *DIN-Mitteilungen* 75, 1996, Nr. 3, pp. 193-200; Helmut Voelzkow, *Private Regierung in der Techniksteuerung. Eine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Analyse der technischen Normung*, Frankfurt/New York: Campus Verlag, 1996.

¹⁷ See also Helmut Voelzkow, “Die Institutionalisierung der Politikbeteiligung von Verbänden in Deutschland”, in Thomas von Winter/Ulrich Willems (eds), *Interessenverbände in Deutschland*,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2007, pp. 139-169.

¹⁸ 关于“国家失灵”原因的详细分析，see Helmut Voelzkow/Josef Hilbert/Rolf G. Heinze, ““Regierung durch Verbände” — am Beispiel der umweltschutzbezogenen Techniksteuerung”, here pp. 82-83.

而更多地是指，国家设立框架条件，以使利益集团承担公共规制任务成为可能”¹⁹。

(本文的研究工作获“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是项目“德国利益团体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英文题名：

A Normative Analysis on the Self-regulation of Society basing on the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in Germany

作者简介：

郑春荣，男，1968年12月生，
同济大学德国学术中心副主任，
同济大学欧盟研究所/德国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电话：021-65982835

手机：13701692706

电子邮件：chunrong_zheng@hotmail.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德国问题研究所，邮编：200092

¹⁹ Patrick Kenis, “Die Selbstregulierung der Industrie: Welche Rollen für den Staat?”,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16, 1991, pp. 3-17, here p. 6.